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違約金80萬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㈢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受有1,904,092元之損害(如附件一各項產品成本價格之釋明、庫存數量之釋明等)，及各項產品損失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